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酷AI學習系統」重點推動學校甄選及獎勵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1153078958號函核定
北市教資字第1153109192號函修訂

壹、計畫目標

一、強化教師AI教學專業能力：整合本市教師教學專業與人工智慧（AI）技術，透過系統性培訓，使教師具備運用「酷AI學習系統」規劃數位課程、開發數位教材及設計學習評量之核心能力，奠定本市智慧教學之人才基礎。

二、深化課堂AI輔助教學應用：鼓勵本市教師將「酷AI學習系統」全面融入課前備課、課中互動及課後評量等教學環節，透過AI輔助出題、作文批閱、口說練習等功能提升教學效能，確保高、國中、小學生均能獲得均等且高品質的數位學習服務。

三、建立學生自主學習與AI診斷機制：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運用酷AI系統之學習診斷功能，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歷程與弱點，協助學生自我檢視學習成效；並依診斷結果提供個別化適性推薦，為每位學生規劃差異化學習路徑，落實因材施教、強化弱點補強與潛力發展。

四、深化跨領域AI輔助教學與課程創新：延續前期推動成果，進一步鼓勵教師結合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跨領域課程，運用酷AI系統設計整合性學習活動，並透過公開觀議課與教師社群共備機制交流經驗，培養學生數位素養與跨域問題解決能力。

五、推動自學課程包建置與多元運用：鼓勵教師系統性建置校、班自學課程包，提升課程包內容品質與學習活動豐富度；並推動學生於課前預習、課後複習及假日自學等多元情境中積極訂閱運用，擴大自主學習覆蓋範圍，充實學生課外學習資源。

六、促進市層級優質教學資源共享：推動教師建置並公開分享高品質之市級課程包，對全市開放流通，以降低各校教材重複開發成本，形成永續累積之共享生態。

七、整合酷課雲平臺資源，提升全市智慧教育整體成效：以酷AI學習系統為核心，串聯臺北酷課雲各項數位學習服務，推動BYOD/THSD等載具政策，確保學生隨時隨地皆可使用平臺資源進行學習，形成涵蓋課堂內外的完整智慧學習生態，全面提升本市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不含國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

肆、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星期三）止。

伍、推動項目

本計畫推動項目依計畫目標逐一對應規劃，共七項，說明如下：

一、參與 AI 酷課師培訓，強化教師數位教學專業能力

「AI 酷課師」系列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酷 AI 系統操作、數位課程設計、數位教材開發及 AI 評量工具運用等面向，協助教師建立完整的 AI 輔助教學能力架構。參與學校教師每學年至少須通過 AI 酷課師培訓 2 名，培訓通過者方具備參與本計畫各項獎勵機制之資格。

二、運用酷 AI 功能全面融入課前、課中、課後教學

鼓勵教師將酷 AI 系統各項功能完整融入教學各環節：課前運用「AI 輔助出題」備課與設計預習活動；課中透過「AI 學習小幫手」、「AI 口說練習」、「AI 聽力練習」等功能進行互動教學；課後利用「AI 學習加油站」及「AI 輔助作文批閱」提供即時回饋，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並確保各學習階段學生均能獲得均等的數位學習服務。

三、運用 AI 學習診斷與個別化適性推薦，落實因材施教

推動教師積極運用系統 AI 學習診斷功能，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歷程數據，掌握個別學生之學習強弱項；並依診斷結果啟用個別化適性推薦機制，為學生推送差異化學習內容與補救教材，引導學生進行有目標的自我檢視與弱點強化，實現個人化學習體驗。

四、發展跨域共備與公開授課，培養學生數位跨域能力

鼓勵教師突破單一學科框架，結合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跨領域課程，運用酷 AI 系統設計主題式整合性學習活動與跨領域課程包，並透過公開觀議課與教師社群共備進行跨領域教案之經驗交流與分享，逐步累積本市跨領域 AI 教學資源庫，培養學生數位素養與跨域問題解決能力。

五、建置與推動自學課程包多元運用

由各校教師建置市、校、班各層級自學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內容涵蓋各領域課程教材，供學生訂閱學習。學校並應積極推動學生於課前預習、課後複習及假日自主學習等多元情境中訂閱運用課程包，以提升課程包使用率與自主學習覆蓋範圍，充實學生課外學習資源。

六、建置並分享市層級課程包，擴大優質教學資源共享效益

鼓勵各校教師每學期至少建置並公開分享 1 份市層級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並對全市師生開放訂閱使用。透過各校持續貢獻高品質市級課程包，逐步累積本市公共教學資源庫，使優質課程資源得以跨校流通共享，降低各校教材重複開發成本，並提升全市學生獲取多元自主學習內容之機會。

七、整合酷課雲平臺資源，推動 BYOD/THSD 建構課內外完整學習生態

以酷 AI 學習系統為核心，串聯臺北酷課雲各項數位學習服務，推動各校積極實施「自備載具到校（BYOD）」或「攜帶公有載具返家（THSD）」政策，確保學生在校內課堂及校外居家環境均可無縫使用平臺資源進行學習，打通課堂內外的學習連結，形成涵蓋正式學習與非正式學習情境的完整智慧學習生態。

陸、實施方式

本計畫實施對象分為「酷 AI 推動教師」及「酷 AI 推動學校」兩層級。酷 AI 推動教師為計畫期間使用本系統實施課中教學、課後自主學習、分享教材課程包之優良級任與科任教師，由系統後臺依各項教學數據指標認定；酷 AI 重點學校為報局審查通過之參與學校。各層級推動任務說明如下：

一、酷 AI 推動教師

（一）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強化教師數位教學專業能力

教師應參加本局辦理之 AI 酷課師培訓課程並取得通過認證，為本計畫獎勵資格之必要條件。

（二）運用酷 AI 功能全面融入課前、課中、課後教學

教師於 115 學年度在課堂中導入「酷 AI 學習系統」進行長期教學應用，課前運用「AI 智慧出題」備課；課中運用「AI 學習小幫手」、「AI 口說練習」、「AI 聽力練習」等功能進行互動；課後利用「AI 學習加油站」及「AI 輔助作文批閱」提供回饋。

（三）運用 AI 學習診斷與個別化適性推薦，落實因材施教

教師應定期檢視系統 AI 學習診斷數據，啟用個別化適性推薦功能，依學生學習弱點提供差異化學習內容，並留存診斷使用紀錄。

（四）發展跨域共備與公開授課，培養學生數位跨域能力

教師應突破單一學科框架，結合跨領域課程設計主題式學習活動或課程包，並於公開觀議課與校內教師社群進行分享與經驗交流，累積跨領域教學資源。

（五）建置與推動自學課程包多元運用

教師應系統性建置市、校、班各層級自學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並積極推動學生於課前預習、課後複習及假日等多元情境訂閱運用，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覆蓋率。

（六）建置並分享市層級課程包，擴大優質教學資源共享效益

教師每學期至少建置並公開分享 1 份市層級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開放全市師生免費訂閱，形成可永續累積之公共教學資源。

（七）整合酷課雲平臺資源，配合 BYOD/THSD 推動課外自主學習

教師應配合學校 BYOD 或 THSD 政策，每學期定期指派學生課後使用酷課雲及酷 AI 平臺進行自主學習，串聯課堂內外學習情境。

表 1_酷 AI 推動教師檢核指標說明

項次	推動項目	檢核指標	達成門檻	檢核方式
一	辦理 AI 酷課師培訓，強化教師數位教學專業能力	參與 AI 酷課師培訓並通過認證（必要條件）	通過培訓認證	數位學習辦公室辦理

項次	推動項目	檢核指標	達成門檻	檢核方式
二	運用酷 AI 功能全面融入課前、課中、課後教學	教師使用酷 AI 授課堂數與累積使用人次	每學期使用酷 AI 授課堂數達 30 堂，累積授課使用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	由系統產出報表
三	運用 AI 學習診斷與個別化適性推薦，落實因材施教	教師啟用 AI 學習診斷及適性推薦功能之班級數與使用頻率	每學期針對任課班級啟用並紀錄診斷結果 1 次以上	由系統產出報表
四	發展跨域共備與公開授課，培養學生數位跨域能力	教師產出跨領域主題式課程包或教案數量，並於教師社群進行分享	每學期至少產出 1 份跨領域課程包或教案並於社群分享	學校提交課程包代碼及社群紀錄
五	建置與推動自學課程包多元運用	教師建置並分享市、校、班各層級課程包數量；學生訂閱使用人次	每學期課程包分享數達 10 份以上；學生訂閱使用人次達 300 人次以上	由系統產出報表
六	建置並分享市層級課程包，擴大優質教學資源共享效益	教師建置並公開分享市層級自主學習課程包數量	每學期至少建置並分享 5 份市層級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	由系統產出報表
七	整合酷課雲平臺資源，推動 BYOD/THSD 建構課內外完整學習生態	教師指派學生課後使用酷課雲及酷 AI 平臺自主學習之學生回饋情形	學生回饋心得 1 份	學校提交學生回饋心得

二、酷 AI 推動學校

本計畫將酷 AI 推動學校分為**「一般組（首次申請學校）」**與**「進階組（續辦學校）」**兩組，學校申請時應擇一勾選參加組別。兩組均須完成「必選項目一：辦理 AI 酷課師培訓與校內研習」，並就其餘推動項目依組別要求自選參加。

表 2_酷 AI 推動學校參加組別說明

項目	一般組	進階組
補助金額	新臺幣 7 萬元	新臺幣 12 萬元
必選項目	項目一： 辦理 AI 酷課師培訓與校內研習	項目一： 辦理 AI 酷課師培訓與校內研習 項目六： 建置並分享市層級自主學習課程包
自選項目	其餘 6 項中任選 2 項達成	其餘 5 項中任選 3 項達成

項目	一般組	進階組
合計 達成項目數	共 3 項（必選 1＋自選 2）	共 5 項（必選 2＋自選 3）

（一）辦理 AI 酷課師培訓與校內研習【必選】

學校應鼓勵教師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校內至少 2 名教師通過認證；且每學期邀請酷課師到校辦理 1 次酷 AI 研習。本項為必選項目，未完成者不得申請補助核銷。

（二）運用酷 AI 功能全面融入課前、課中、課後教學【自選】

學校應推動至少 6 個班級/科目（301 社會、301 自然、301 國語為 3 個班級/科目）於課堂中長期導入酷 AI 學習系統，全面運用各項 AI 輔助教學功能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授課累積使用人次達 2,700 人次以上。

（三）運用 AI 學習診斷與個別化適性推薦，落實因材施教【自選】

推動教師定期使用 AI 學習診斷機制，啟用診斷與適性推薦功能（ACPA AI 課程個別化分析），每學期派送給學生 500 筆、學生完成作答 400 筆；並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至少 3 人），每學期召開 2 次以上交流會議，作成內部紀錄。

（四）發展跨域共備與公開授課，培養學生數位跨域能力【自選】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跨領域 AI 輔助教學公開觀議課；每學年至少參與 1 次跨校酷 AI 教學經驗交流活動。

（五）建置與推動自學課程包多元運用【自選】

學校每學期應推動教師建置市、校、班各層級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課程包分享數合計至少達 40 份；並積極推動學生訂閱運用，每學期學生訂閱用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

（六）建置並分享市層級自主學習課程包【一般組自選、進階組必選】

學校每學期建置並公開分享 30 份市層級自主學習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提供課程包編號），協助充實本市教學資源庫，促進跨校優質課程共享。

（七）整合酷課雲平臺資源，配合 BYOD/THSD 推動課外自主學習【自選】

學校應推動至少 3 班實施 BYOD（自備載具到校）或 THSD（攜帶公有載具返家）；並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家長座談會，說明自主學習方式及載具使用政策。

（八）繳交成果報告

學校於 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期中報告，並於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期末報告，報告須包含各項推動任務之執行成果與系統數據報表。

表 3_酷 AI 推動學校檢核指標說明

項次	推動項目	檢核指標	達成門檻	檢核方式
一	辦理 AI 酷課師培訓，強化教師數位教學專業能力	教師通過 AI 酷課師培訓人數；辦理酷 AI 研習場次	校內至少 2 名教師通過培訓認證；每學期辦理 1 次酷 AI 研習	學校提交通過證書及研習紀錄
二	運用酷 AI 功能全	參與班級/科目學生	每學期累積使用人次達	學校提交

	面融入課前、課中、課後教學	使用人次（至少 6 班）	2,700 人次以上	系統報表
三	運用 AI 學習診斷與個別化適性推薦，落實因材施教	教師啟用 AI 學習診斷與適性推薦功能，並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至少 3 人），召開交流會議	APCA 每學期派送給學生 500 筆、學生完成作答 400 筆；每學期召開 2 次以上社群交流會議	學校提交系統報表及教師社群紀錄
四	發展跨域共備與公開授課，培養學生數位跨域能力	辦理跨領域公開觀議課場次；參與跨校交流活動次數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跨領域公開觀議課；每學年至少參與 1 次跨校交流活動	學校提交觀課紀錄及交流證明
五	建置與推動自學課程包多元運用	教師建置課程包總數；學生自主學習使用人次	每學期課程包分享數合計達 40 份以上（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學生訂閱使用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	學校提交系統報表
六	建置並分享市層級課程包，擴大優質教學資源共享效益	學校教師建置並公開分享市層級課程包總數	每學期至少分享 30 份市層級自主學習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對全市開放訂閱	學校提交系統報表
七	整合酷課雲平臺資源，推動 BYOD/THSD 建構課內外完整學習生態	學校推動 BYOD/THSD 班級數；辦理家長座談會場次	至少 3 班實施 BYOD/THSD；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家長座談會	學校提交座談紀錄

三、重點學校經費補助基準

為利學校推動酷 AI 學習系統，規劃補助學校所需教學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資源，預計補助 40 校，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組別	**一般組**	**進階組**
對象	**首次申請學校**	**續辦學校**
檢核指標	完成必選 1 項及任選 2 項	完成必選 2 項及任選 3 項
補助經費	最高新臺幣 7 萬元 （資本門 5 萬元，經常門 2 萬元）	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資本門 9 萬、經常門 3 萬元）
鼓勵事項	鼓勵進階組學校邀請一般組學校共同參與本計畫， 並提供教學應用指導及經驗分享，以促進跨校合作與推廣。	

（一）資本門經費：補助用於採購筆記型電腦、大尺寸（含觸控式）螢幕或其他 1 萬元以上資訊科技相關設備，惟採購設備須與所提報課程計畫直接相關。

（二）經常門經費：可編列教師培訓費、學習軟體費、公開觀議課、交流研習會議、學生學習活動與獎勵費用、鐘點費用、餐費、資訊設備維護費、1 萬元以下需列帳物品及雜支等。

（三）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請各校分列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的經費需求，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考量計畫執行時程，建議第 2 批申請學校可將經費需求統一編列於 116 年度）。**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請各校依本局核定內容覈實辦理；補助經費分別於 115、116 年撥付。倘學校未能於期末報告達成所申請組別檢核指標者，本局將依以下原則追繳補助金額：

1、 學校未達成任何檢核指標者，視為未完成本計畫執行目標，應繳回已核定或已撥付之全數補助經費，包含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

2、 一般組：學校未達成部分檢核指標者，依未達成指標所占權重比例追繳「資本門」補助經費；其中必選指標占資本門補助經費 40%，2 項任選指標各占資本門補助經費 30%。

3、 進階組：

（1） 進階組學校如未達進階組檢核指標，惟經審查符合一般組「完成必選 1 項及任選 2 項」之指標，得改列一般組辦理，已核定或已撥付金額如超過一般組補助上限，應將超出金額予以繳回。

（2） 僅達成部分檢核指標者，且未符合一般組檢核指標，如有任一項必選指標未達成，應繳回「資本門」補助經費 20%，3 任選指標各占「資本門」補助經費 20%。

柒、計畫申請

一、申請方式

（一）第 1 批申請：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含經費表）」核章正本，並將相關文件掃描為 PDF 檔，函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同步將檔案上傳至申請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EASZzVrRJXZVWp8A）。

（二）第 2 批申請：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計畫書（含經費表）」核章掃描檔以電子公文函報教育局。

二、注意事項

（三）參與學校人員應配合本局針對本計畫辦理校長科技領導、教師科技輔助教學專業知能研習等活動。

（四）各參與計畫學校於繳交期中報告後，應配合本局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需求，協助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平臺使用推廣等相關活動。

（五）本局將視學校實際辦理情形，辦理輔導訪視作業，另針對表現績優學校，將優先薦派參與本市或全國科技輔助教學教案競賽。

（六）本局將視全國及本市辦理展覽活動或博覽會需求，薦派參與計畫學校協助展示及發表科技輔助教學成果。

捌、教師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針對參與教師規劃獎勵機制，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獎勵機制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參與計畫之高中（職）、國中教師、國小班級級任或國小科任教師，於取得「AI 酷課師培訓」通過認證（必要條件）後，達成前述「陸、實施方式」中其餘 6 項個人檢核指標：

（一）達成其中任 3 項（含）指標者，核予嘉獎 1 次。

（二）達成其中任 5 項（含）以上指標者，核予嘉獎 2 次。

（註：每人至多以嘉獎 2 次為限）

三、針對校內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並穩定運作（每學期召開 2 次以上會議）、辦理跨領域公開觀議課且具體產出教案之教師團隊，經學校提報成效優良者，專案核予團隊成員行政敘獎，並優先薦派參與本市或全國科技輔助教學教案競賽。

四、凡達成達標敘獎之績優教師，將優先推派公（差）假參與本市或全國辦理之數位學習與 AI 智慧教學參訪活動，提供教師實質的專業成長與交流資源。

玖、辦理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1	計畫公告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2	計畫說明會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3	各校繳交申請計畫書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
4	公告核定學校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5	115 年度經費核銷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前
6	繳交期中成果書面報告	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
7	116 年度經費核撥銷、 繳交期末成果書面報告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

壹拾、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市各校「科技輔助及數位學習」及「酷 AI 學習系統」使用頻率，深化各校推動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二、持續建立「酷 AI 學習系統」學校行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推動指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培養數位時代跨域人才。

三、透過跨校交流機制，形成本市酷 AI 學習社群，積累推動經驗與優良教案，擴散優質教學實踐。

四、強化家長對 AI 輔助教育之認識，促進親師生三方合作支持學生自主學習。

拾壹、計畫聯絡窗口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系統開發組）

聯絡電話：（02）2556-9835，分機 10、12

陳錫安教師：allenchen6166@cooc.tp.edu.tw

周凡淇教師：nora@hhups.tp.edu.tw

拾貳、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將自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_計畫申請書（附件 Word 檔下載連結：https://reurl.cc/Xx62RD）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酷 AI 學習系統」重點推動學校徵選及獎勵計畫申請書

壹、申請學校基本資料與參與教師

<table>
<tr><td rowspan="8">學校基本資料</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全校
班級數</td><td></td><td>全校
學生數</td><td></td><td>全校
教師數</td><td></td></tr>
<tr><td rowspan="3">校長
（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承辦人員</td><td>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4">（　）</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組別</td><td colspan="6">☐ 一般組（首次申請學校）
☐ 進階組（續辦學校；本校協助 請填寫受邀學校名稱 申請本計畫）。</td></tr>
<tr><td>預計實施規模</td><td colspan="6">推動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td></tr>
<tr><td rowspan="5">參與教師
(可視需求增列)</td><td colspan="6">參與計畫人員基本資料</td></tr>
<tr><td>教師姓名</td><td>○○○</td><td>任課班級</td><td>601</td><td>科目</td><td>國語、數學</td></tr>
<tr><td>教師姓名</td><td>○○○</td><td>任課班級</td><td>501、502</td><td>科目</td><td>自然</td></tr>
<tr><td>教師姓名</td><td></td><td>任課班級</td><td></td><td>科目</td><td></td></tr>
<tr><td>教師姓名</td><td></td><td>任課班級</td><td></td><td>科目</td><td></td></tr>
</table>

貳、成效預估

計畫指標預估情形		
計畫指標	**指標說明**	**學校預估達成情形** （依申請組別選填）
教師通過 AI 酷課師培訓人數及辦理酷 AI 研習場次	至少 2 名教師通過培訓認證；每學期辦理 1 次酷 AI 研習	
參與班級/科目學生使用人次（至少 6 班）	每學期累積使用人次達 2,700 人次以上	
教師啟用 AI 學習診斷與適性推薦功能，並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召開交流會議	APCA 每學期派送到學生 500 筆、真正有作答 400 筆；每學期召開 2 次以上社群交流會議	
辦理跨領域公開觀議課場次；參與跨校交流活動次數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跨領域公開觀議課；每學年至少參與 1 次跨校交流活動	
教師建置課程包總數；學生自主學習使用人次	每學期課程包分享數合計達 40 份以上（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學生訂閱使用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	
學校教師建置並公開分享市層級課程包總數	每學期至少分享 30 份市層級自主學習課程包（每包至少 5 個學習活動）	
學校推動 BYOD/THSD 班級數；辦理家長座談會場次	至少 3 班實施 BYOD/THSD；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家長座談會	

參、推動規劃說明（針對如何達成預估成效之推動方式進行說明）

肆、推動需求經費明細表

學校名稱：

預計推動班級數：○班

□ 一般組（首次申請學校）；□進階組（續辦學校）

申請經費總額：_____元（含資本門_____元、經常門_____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合計			說明
					115 年	116 年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如編列講師鐘點費請註明「外聘」或「內聘」
	金額總計							

承辦處室　　會計室　　校長

附件 2_成果報告（附件 Word 檔下載連結：https://reurl.cc/Xx62RD）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酷 AI 學習系統」重點推動學校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申請組別	**□ 一般組（首次申請學校）；□進階組（續辦學校）**
實施規模	**推動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壹、酷 AI 學習系統使用情形

請各校提供系統產出佐證報表，包含（依自選項目提供）：

一、學生課間學習使用人次數據報表

二、ACPA（AI 課程個別化分析）推薦次數報表

三、學生課後（自主）學習人次數據報表

四、市、校、班自主學習課程包分享數據報表

貳、酷 AI 學習系統課程應用說明

一、實施「領域及科目」、「主題」、「內容」及「建置課程包名稱及編號」

領域及科目	主題	內容	課程包名稱及編號
（表格可自行增列）			

二、教案設計

參、酷 AI 學習系統實施成果照片（課堂教學等）

（表格可自行增列）	
圖 1_(圖說)	圖 2_ (圖說)
圖 3_ (圖說)	圖 4_ (圖說)

肆、酷 AI 學習系統校內推廣紀錄（辦理公開觀課、親師生座談會、教學教師社群紀錄等）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照片及簡要圖說
（表格可自行增列）			

伍、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通過名單及證書

承辦教師　　處室主管　　校長